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周苑清

被　　告　久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0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20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0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